附表五(酬金揭露方式)(修正後)

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其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註1】。
- (二)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註2】。
- (三)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 或監察人之酬金【註3】。
- (四)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財務報告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 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 【註1】例如:以104年度編製公開說明書為例,公司如102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或103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均應採個別揭露方式;惟102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雖有稅後虧損,但103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淨利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得不採個別揭露。
- 【註2】例如:以99年編製公開說明書為例,公司於98年1月至98年12月期間如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即應分別採個別揭露;另如98年1月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亦即97年11月、12月及98年1月連續3個月),亦應分別採個別揭露方式。
- 【註3】例如:以99年編製公開說明書為例,公司於98年度期間內,假設於98年2月、4月及9月等三個月份,發生各月份全體董事平均設質比率均大於50%者,則應揭露於98年2月、4月及9月之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董事酬金;另如監察人發生任三個月份平均設質比率大於50%者,則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監察人酬金。
- ※ 全體董事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董事設質股數/全體董事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全體監察人每月平均 設質比率:全體監察人設質股數/全體監察人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1-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姓名				董	事酬金					C及D								A · B · C	A · B · C · D · E ·			
職稱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4)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註 <u>9</u>)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6)		註 6)	F及G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Aux 144	XIA	本公	財務 報告 內所	本公	財務 報告 內所	本公	財務 報告 內所	本公	財務 報告	本公	財務報告內所	本公	財務 報告 內所	本公	財務 報告 內所	,	本公司		聚告內 公司(註 ?)	1.3.7	財務報告內所	投資事業 酬金(註 <u>11</u>)	
			司	有公 司(註 <u>7</u>)	司	司 有公 司(註 <u>7</u>)	司	有公 司(註 <u>7</u>)	百	有公 司(註 <u>7</u>)	司	有公司 (註 <u>7</u>)	司	有公 司(註 <u>7</u>)	百	有公 司(註 <u>7</u>)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有公司 (註 <u>7</u>)	

(1-2)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 -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 · B · C · D · E ·						
nah ese	姓名		∄(A) = 2)	退職退	休金(B)		勞(C)(註 3)		.行費用 註 4)	後純益:	總額占稅 之比例(註 <u>9</u>)		獎金及特 E) (註 5)	退職退	休金(F)		員工商	洲勞(G) (註 6)	占稅後紅	学七項總額 ··益之比例 ·· <u>10</u>)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職稱	姓石	本公	財務 報告	本公	財務 報告 內所	本公	財務 報告	本公	財務 報告	本公	財務報告內所	本公	財務 報告	本公	財務 報告		本公司		服告內 公司(註 ∑)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投資事業 酬金(註 <u>11</u>)	
		司	司	有公司(註 <u>7</u>)	司	有公 司(註 <u>7</u>)	司	有公 司(註 <u>7</u>)	百	有公 司(註 <u>7</u>)	司	有公司 (註 <u>7</u>)	司	有公 司(註 <u>7</u>)	币	有公 司(註 <u>7</u>)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有公司 (註 <u>7</u>)	
							2h / 1 1/2 h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酬金級距表

	董事姓名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前四項酬金約	惣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 <u>9</u>) <u>H</u>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u>9) I</u>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_		_							
總計	_		_							

-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u>另</u>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六。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0: 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1: 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underline{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 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1)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監察ノ	A、B及C	有無領 取來自					
職稱	姓名	報 報 動 (註	. 2)		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 費用(C) (註 4)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財務報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財務內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公司(註5)	業酬金 (註 9)	

(2-2)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姓名			監察ノ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取子以投資			
職稱		報酬(A) (註 2)		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 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 特別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的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公司(註5)	業酬金 (註 9)

酬金級距表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D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1: 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

- 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9: 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 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 (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	薪資(A) (註2)		退休金 B)	(0	.特支費等等 C) (註3)		員工酬	券金額(D) (註4)			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列 (%) (註 <u>8</u>)	有無領取來 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
職稱	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	本公 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 (註5)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7-2	司(註5)	7-2 (司(註5)		司(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774 ,	有公司(註5)	
			l de la dicam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3-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7	薪資(A) (註2)		退休金 B)		.特支費等等 C) (註3)		員工酬	券金額(D) (註4)) 等四項總額占稅 列(%) (註 <u>8</u>)	有無領取來 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
職稱	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	本公 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	本	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 業酬金(註 <u>9</u>)
		7-2 1	司(註5)	7-2 1	司(註 <u>5</u>)	7-2 1	司(註 <u>5</u>)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774 ,	有公司(註5)	
								* * * * * * * * *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	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u>7</u>) 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 註 2: 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 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 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 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六。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則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9: 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 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修正說明:

- 一、 考量員工分紅已費用化,公司給付員工之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員工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應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 認列薪資費用,爰明定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有前開情事,應納入其員工薪資計算。
- 二、 考量渠等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納入員工薪資計算,爰刪除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股數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相關欄位及備註,並將現行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註9至註13移列註7至註11,現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註7至註11移列註5至註9,及酌作文字調整。
- 三、 為利公開發行公司完整揭露董事領取公司及子公司相關酬金,爰增列應揭露公司董事擔任公司或子公司董事或員工以外職位,所提供服務而領取之酬金。